

## 关于开展 2018 年常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教育局，市教师发展中心，局属及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现就 2018 年常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申报范围和对象为全市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职业教育中心）、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成人教育中心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中，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和在各级中等职业教育研究室专职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岗在岗教师和研训员。申报讲师人员需已受聘中职校助理讲师职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

### 二、申报条件

1.各地、各校要根据《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9〕27 号）（详见附件 1），严格按照核定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开展推荐工作，初定中级人员、校内兼任管理工作的“双肩挑”申报人员与专任教师申报人员一并计数，推荐数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

2.不能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申报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3.符合乡村教师申报评审条件的教师，若选择按照乡村教师类别申报评审的，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 号）文件要求进行政策倾斜。

4.关于职称计算机考核。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 号）规定，从今年起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时不提交相关材料。

5.根据《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从 2011 年起，所有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均需参加由人社部门举办的公共科目必修课程培训并考核合格，学时认定为 24 学时。《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合格证》需提供至 2018 年，其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30 日。

### 二、推荐程序

1.学校推荐。推荐工作要做到三公开：申报人员公开述职、申报材料公开展示、推荐结果全校公开，其中《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附件 6）和推荐结果必须在校内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确保推荐过程的民主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结果的公正性。凡未进行“三公开”的人员，推荐结果无效。

2.教育主管部门审查：辖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要做好可用岗位数额和申报资格的审查工作。

### 三、报送材料

申报人员按《常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2）准备评审材料，学校要做好材料的审核工作。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获奖、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间均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30 日。

#### 1.报送材料种类

- (1)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 (2)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 (3)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4)学历、学位证书。
- (5)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书。
- (6)乡村教师证明（按乡村教师类别申报人员提供，详见附件 7）。

(7)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公共科目合格证书。

(8)近3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和考核办法。

(9)专业课教师行业、企业专业实践证明材料。

(10)专业课教师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1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

(12)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荣誉证书。

(13)任现职以来项目、课题立项协议书、结题报告和鉴定证明等材料。

(14)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代表作原件。论文题目须标注在目录中，并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期刊查询页和“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查证页的打印件。

#### 2.报送材料时间

(1)2018年9月15日前，将《常州市中等职业学校2018年可使用岗位数额审核表》(详见附件3)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详见附件4)电子稿邮寄至常州市教育局人事处，邮箱：[jurs@czedu.gov.cn](mailto:jurs@czedu.gov.cn)。

(2)2018年9月26日—28日，将《常州市中等职业学校2018年可使用岗位数额统计表》(纸质稿)、《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纸质稿)、评审材料交到常州市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李志岗，联系电话：13776826137。

#### 四、评审费

按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的精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为200元，9月26日—9月28日将评审费交市教育局计财处。

各地、各校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学校，市教育局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予以通报。

附件：

- 1.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 2.常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 3.常州市中等职业学校2018年可使用岗位数额审核表
- 4.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
- 5.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 6.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 7.乡村学校教师证明